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H标准分区H19-2/02、H29-2/02

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2〕102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修改H标准分区H19-2/02、H29-2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2〕218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局关于H标准分区H19-2/02、H29-2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。
2. 根据永川区加油站布点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同意将H29-2/02地块部分用地由公园绿地调整为加油加气站用地，面积为0.35公顷。为补足公园绿地，同意将H19-2/02地块中昌南中学出入口两侧部分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，剩余居住用地规划指标及要求不变。
3. 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1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